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2012-038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7,1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1月26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进行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600,000股，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3	李绍君	4,600,000
4	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5	张宇	7,200,000
6	陈学东	7,000,000
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
8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300,000

本次发行新增39,600,000股股份已于201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1年11月24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次发行中，除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外，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2011年11月24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1月26日（11月24日、25日为非交易日）。

在限售期内，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承诺：其在苏州固锝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认购的股票12个月内不转让。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解除限售的股东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7,1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1月26日。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张宇	12,960,000	12,960,000	

2	陈学东	12,600,000	12,600,000	
3	中海基金公司—深发—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820,000	8,820,000	
4	李绍君	8,280,000	8,280,000	4,600,000 股被冻结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0	8,280,000	
6	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	8,100,000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	8,100,000	
合计		67,140,000	67,140,000	

备注：2012年4月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699,7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1,699,790股增至723,059,622股。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
		增	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64,735		61,740,000	11,424,73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380,000		16,38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4,900,000		50,760,000	4,14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060,000		16,920,000	4,14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840,000		33,840,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884,735			1,884,7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894,887	61,740,000		711,634,887
1、人民币普通股	649,894,887	61,740,000		711,634,8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23,059,622			723,059,62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经过核查认为：公司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